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4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00万元
- 名称: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124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2024-035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11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36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608,00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5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0,363,993.26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1,258,932.96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23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714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5日,广西阿秀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丰支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丰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124	5,000.00	2.14%	25.26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5天	保证收益型	无	无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现金管理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并定期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124

(2)产品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4年7月5日

(4)产品到期日:2024年9月30日

(5)产品期限:85天

(6)委托理财金额:5,000.00万元

(7)合同签署日期:2024年7月5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2.14%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中国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181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9,312,754,546.03	9,439,551,468.40
负债总额	2,461,493,094.41	2,547,016,658.93
净资产	6,851,261,451.62	6,892,534,809.47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419,770,219.59	388,069,195.50

根据准则要求,购买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财务费用。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00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期末(即2024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5.39%。

本次委托理财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2024-035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到期日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8-9	140.00	-
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8-18	141.15	-
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3-8-29	67.81	-
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3-10-18	19.73	-
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11-15	130.00	-
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3-11-29	25.89	-
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11-30	124.66	-
8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12-23	42.50	-
9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4-1-31	63.01	-
1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2024-4-16	93.75	-
1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024-4-19	30.54	-
1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2024-4-22	91.62	-
1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4-5-20	65.34	-
1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2024-6-28	10.10	-
1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2024-7-3	10.50	-
1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	2024-9-30	-	5,000.00
合计		209,000.00	204,000.00	-	1,056.60	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0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ST迪马 公告编号:临2024-100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务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受宏观经济环境、房地产行业环境、融资环境等因素影响,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截止到2024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已到期尚未完成展期的借款本金人民币229,986.65万元。上述具体内容请详见《迪马股份关于公司债务情况的进展公告》(2024-035号)、《ST迪马关于公司债券未能按期偿付本息的公告》(2024-039号)及《关于公司债务情况的进展公告》(2024-098号)。

一、新增到期未完成展期的债务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4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到期未完成展期的债务本金为人民币184,670.00万元(不含利息),主要包含信托贷款。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债权人积极协调解决方案。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上述债务情况,会对公司经营和融资产生一定影响,公司与各方正积极加快推进债务化解工作,争取尽快达成一致意见,化解债务问题;同时,在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经营责任。

针对公司流动性紧张问题,公司将加强与各债权人的全方位协调,并结合公司及控股股东债务重整进展,积极推进公司化债工作;继续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努力争取金融机构的理解,获得贷款展期支持。在确保项目开发建设进度平稳有序推进的同时,加强项目销售及回款管理,合理规划项目运营节点,以确保资金回笼效率与资金支付节奏相匹配,全力保障公司流动性的稳定。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等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各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ST迪马 公告编号:临2024-099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马股份")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7月4日新增累计诉讼(仲裁)金额221,780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金额146,492.24万元的151.39%。其中累计未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221,780万元,无累计已结诉讼、仲裁案件;累计被动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221,780万元,无累计主动诉讼、仲裁案件。
-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所涉案件大部分尚在诉讼及仲裁过程中,暂无法全面及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7月4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涉及诉讼、仲裁共计24笔,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221,780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金额146,492.24万元的151.39%。其中累计未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221,780万元,无累计已结诉讼、仲裁案件;累计被动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221,780万元,无累计主动诉讼、仲裁案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仲裁累计情况统计

(一)案件类型及阶段汇总统计

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分类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案由	已结案件	未结案件	
	诉讼/仲裁金额	待开庭/一审/仲裁阶段	二审阶段
建设工程施工/采购合同纠纷		1,547	
商品房买卖/租赁合同纠纷		86	
劳动争议		1	
服务合同纠纷		233	
其他纠纷		219,913	
合计	-	221,780	-

(二)案件情况明细

序号	案件类型	受理时间(获悉时间)	原告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阶段
1	建设工程施工/采购合同纠纷	2024-07-01	胡叶林	江苏钟山度假开发有限公司	1,138	一审
2	其他纠纷	2024-07-04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南京原睿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	219,642	一审
其余单笔诉讼/仲裁金额小于1000万的被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22笔)						1,000
其余单笔诉讼/仲裁金额小于1000万的主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0笔)						-

二、主要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1、胡叶林诉江苏钟山度假开发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胡叶林与江苏钟山度假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江苏钟山")就亲山项目签署施工合同。现胡叶林起诉要求江苏钟山支付未付工程款、利息、违约金及诉讼费,并对工程价款享有优先权。

句容市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

2、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诉南京原睿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的其他纠纷案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与南京原睿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原睿和")签定了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迪马股份等5家公司签订担保协议。五矿信托现起诉要求南京原睿和履行回购义务,要求迪马股份等5家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并已申请财产保全,对抵押物变现优先受偿。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大部分尚未结案,且金额较大的为其他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将加强与相关方沟通与协商,妥善解决诉讼事项,保持公司平稳运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4-034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18,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18,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7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13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406.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17.3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618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验资专项账户,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和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35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3,000	1.20%或2.30%或2.50%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2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693期收益凭证	5,000	0.10%或3.00%	27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

(五)现金管理期限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含)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购买的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99,303,385.08	3,866,974,023.38
负债总额	1,988,015,532.31	2,022,028,195.49
净资产	1,811,287,852.77	1,844,945,827.89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633,948.90	-80,384,334.78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29,042.34万元,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8,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3.95%,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9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无委托出席情况。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与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颜立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0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颜立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34-8239335

传真:0734-8239335

邮箱:qdyy0008@tuspharma.cn

联系地址: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罗金桥1号(雁峰区工业项目集聚区)总部办公楼

特此公告。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附件:颜立军先生简历

颜立军,1971年7月出生,男,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政工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湖南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副科长,清华紫光古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主管、证券事务代表,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证券事务中心副总监、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颜立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颜立军先生已通过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条件。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公告编号:临2024-029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分红后续进展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通股份"、"公司")从2018年开始并延续以实际资金需求向其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佳通")收取部分分红款,造成佳通股份应收股利长期挂账未收回,2023年期末应收股利余额为3.65亿元。福建佳通已于2024年6月14日全额支付给公司该笔应付股利,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披露的《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编号:临 2024-025)。

鉴于上述事项给公司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在进一步强化风险合规意识,提升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的同时,公司及福建佳通均认为需进一步妥善处理该笔长期挂账的应收股利事宜,即公司虽已全额收回了3.65亿元的分红款,但就如何消除该事项给公司造成的一定不利影响与福建佳通进行了沟通。

福建佳通就上述沟通事宜给予了积极响应与配合,现将双方就此事的进一步处理方式作出说明:

如果佳通股份在上述年度期间及时收回分红款,除去对外分红所需资金及运营费用后,其结余资金将会增加银行存款并产生一定的收益,因此佳通股份因为未全额收回分红款而影响了该部分收益,金额为3039万元(按照结余金额为每期间应收股利期末数,从2018年到2024年6月按照计息年度一年期存款利率(复利)计算)。为了消除对佳通股份造成的影响,福建佳通已于2024年7月5日支付该笔款项至佳通股份。

公司在收回上述款项后,其造成的不利影响已消除。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强化风险责任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3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十五、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增加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发行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50亿元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发行规模,本次增加发行规模后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项下所有债务融资工具的余额合计不超过400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22]DFI19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成功发行了2024年度第十五、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4伊利实业SCP015
代码	012482037	期限	79天
起息日	2024年7月3日	兑付日	2024年9月20日
计划发行总额	6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60亿元
发行利率	1.72%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无		

名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4伊利实业SCP016
代码	012482046	期限	83天
起息日	2024年7月4日	兑付日	2024年9月25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5亿元
发行利率	1.71%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4-052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宇航、曹卫东、李秀清、张侃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80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警示函》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宇航、曹卫东、李秀清、张侃:

经查,2024年1月30日,你公司披露《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3年度归母净利润区间为100万元到800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区间为-800万元到-100万元。2024年2月24日,你公司披露《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将归母净利润更正为1181.70万元,将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更正为304.62万元。同日,你公司披露《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3.09亿元,营业利润537.45万元,利润总额1136.04万元。2024年4月30日,你公司披露《2023年度业绩快报更正公告》,公司2023年度营业总收入更正为2.75亿元,营业利润更正为-704.69万元,利润总额更正为-106.1万元,归母净利润更正为127.72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更正为-744.76万元。同日,你公司披露2023年年报,年报显示公司2023年度营业总收入为2.75亿元,营业利润为-704.69万元,利润总额为-106.1万元,归母净利润为127.72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744.76万元。

你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不准确,更正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与年度报告中相关数据差异较大,且涉及盈亏变化,信息披露不准确。同时,你公司迟至2024年4月30日披露业绩快报更正公告,存在更正公告披露不及时的情形。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时任董事长任宇航,时任总经理暨法定代表人曹卫东,时任财务总监李秀清,时任董事会秘书张侃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准确,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将就相关问题进行认真总结,汲取教训,切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制度的学习,提升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准确性,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